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. 会议召集人: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. 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谭勇先生
- 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 - 7. 出席会议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,代表股份 165,122,0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.681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60,005,2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4.61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,116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6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23,585,3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.5245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18,468,5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4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5,116,8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66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,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,323,82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26%; 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谭勇、宗丽丽、宗宝峰、李淑芹、史凤祥、肖崴、段婷婷、苏静已回避表决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2,323,8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26%; 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74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

0.0145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561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82%; 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1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561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82%; 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1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23,561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8982%; 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01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65,098,0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9.9855%;反对 2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(含)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肖晴晴律师、赵珍齐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 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